

德国民间故事

童爱译

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

《外国民间故事》丛书

德国民间故事

〔德〕埃·凯斯特纳等改编

童 爱 译

湖 南 少 年 儿 童 出 版 社

德国民间故事

〔德〕埃·凯斯特纳等编

童 艾 译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(长沙市东风路附1号)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字数:13万 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7.625 插页:1
1990年12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版第2次印刷

责任编辑:赵留延 封面、插图:邹敏訥
封面设计:蔡 皋 印数:7,001—12,000

ISBN7—5358—0599—x/I·133(儿) 定价:2.30元

目 次

明希豪森奇遇记.....	(1)
梯尔·奥伊伦施皮格尔.....	(26)
希尔达人.....	(53)
幸运和理智.....	(76)
最漂亮的新娘.....	(81)
已经够了.....	(90)
看不见的画.....	(95)
雪白和玫瑰红.....	(101)
狼和狐狸.....	(109)
聪明的格蕾特.....	(113)
滑稽大哥.....	(117)
画眉嘴国王.....	(129)
小弟弟和小姐姐.....	(136)

幸福的汉斯·····	(144)
猫和老鼠交朋友·····	(150)
牧鹅姑娘·····	(154)
蓝色的灯·····	(162)
森林里的三个小仙人·····	(168)
醋罐里的夫妻·····	(175)
赛七美·····	(180)
中了魔法的公主·····	(185)
两个玛丽娅·····	(190)
放兔子的人·····	(194)
兔子和刺猬赛跑·····	(199)
好客的小牛头·····	(203)
七只小天鹅·····	(216)
很小很小的矮人·····	(224)
如意物·····	(230)

明希豪森奇遇记

(埃·凯斯特纳改编)

前 言

有一点是可以肯定而不容置疑的：那就是本书的主人公明希豪森男爵确有其人，虽然他生活在大约两百年以前。他出生在不伦瑞克，名字叫希罗吕姆斯，几乎刚出校门就当上了军官。这在当时的贵族子弟中是很平常的事情。父辈们靠他们的财产生活，他们去打猎，骑马穿过田野，喝红色的潘趣酒，让他们的儿子当军官。如果父辈们上了年纪，他们就把儿子们召回来。于是，这些儿子们又去打猎，骑马穿过田野，喝红色的潘趣酒，然后再让他们的儿子当军官。

那么当时，当时是什么时候呢？就是玛丽亚·特蕾西亚女王统治奥地利，弗里德里希大帝统治普鲁士和卡塔琳娜二世统治俄国的年代。因为当时到处都有战争，所以到处都有军队；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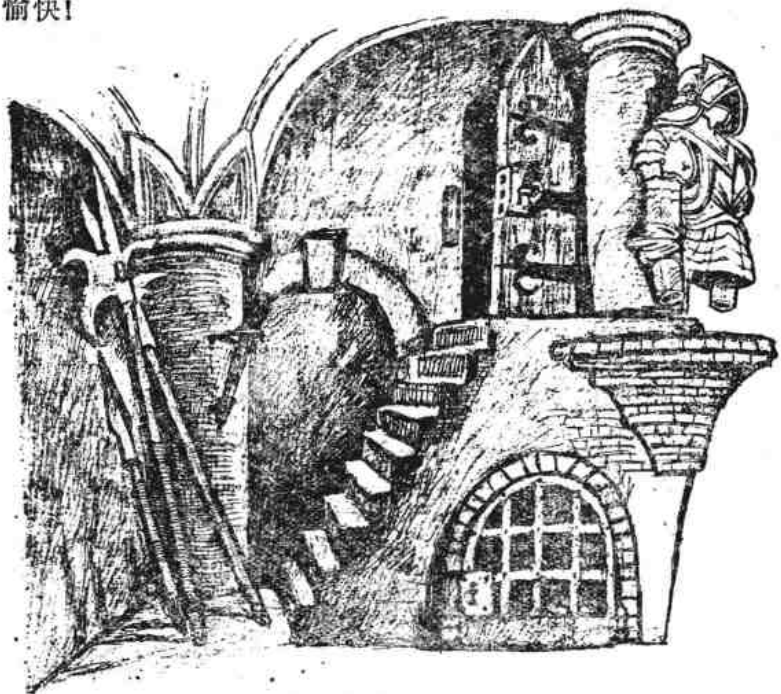
为到处都有军队，所以到处都需要军官。如果有时在自己的国家里确实没有战争，那么人们就到别的国家去，参加那里的军队。希罗吕姆斯·封·明希豪森就属于这种情况。当他在家乡感到无聊的时候，他便参加了俄国军队。在俄一土战争中，他成了俘虏，几年后才获得释放。后来，他的老父亲把他召回家乡博登威尔德（这是他们的田庄和那座小小的宫殿的名字）；从此，希罗吕姆斯成了地主。他脱掉军装去打猎，骑马穿过田野，喝红色的潘趣酒。不过，他没有儿子，所以他也无法让他成为军官。

除此之外，他同其他男爵的生活没有两样；如果他在喝酒时没有讲这些非常奇特的故事，那么我们今天对他就一无所知了。这些奇特的故事使那些和他同桌的其他男爵、牧师、医生和行政官听得目瞪口呆。这些奇特的故事不知被谁偷偷地记录下来并且出版了。明希豪森对此非常生气，他想让人禁止出版；但他运气不好，因此气得丧了命。

那么，这些故事究竟有什么奇特之处呢？它们谎话连篇！这些故事中讲到的那些旅行，他确实去过，那些战争，他也确实参加过；但是，在讲述这些故事的过程中，明希豪森对我们撒了一大堆弥天大谎！难道通过撒谎也可以出名吗？当然！不过，你要像明希豪森撒得那样有趣、那样离奇、那样坦率、那样调皮，不是为了欺骗读者，而是要像一个眨巴着眼睛的童话讲述者一样，使他们开开心。

你们可不能回到家里这么说：“你猜怎么着，妈妈，我刚才同一辆汽车谈过话，它说明天有雨！”这样撒谎是出不了名的。

像明希豪森那样撒谎是一种艺术。不信你就试试吧，不过请你不要着急，还是先把你们的数学作业做完了再说！如果作业做完了，你们可以读一读明希豪森的“跋山涉水历险记”！祝你们愉快！



教堂尖塔上的马

我第一次去俄国正值严冬。因为在春天和秋天，波兰、拉脱维亚和波罗的海地区的道路全被雨水弄得泥泞不堪，使人难以举步；而夏天又是尘土飞扬，呛得行人咳嗽不止，无法前进。

于是我只好骑着马冬天去。遗憾的是，我觉得一天比一天冷，因为我只穿了一件薄大衣。大地被冰雪覆盖，我常常既看不见大道也找不到小路，既看不见树木也找不到路标，除了皑皑的白雪，什么也没有。

一天傍晚，我浑身僵硬、精疲力尽地下了马。为了不让马跑掉，我随手把它拴在一棵露出雪外的树尖上。然后，我走开几步，把手枪夹在胳膊底下，躺在我的大衣上打起瞌睡来。

当我醒来时，太阳已经高照。我扭过头，才睁开了眼睛。你们知道我躺在哪儿吗？在一个村子的中央，而且是在教堂的墓地里！真是活见鬼！我想。一个人挺健康的，天气又那么冷，干吗要躺在一个乡村教堂的墓地呢？再说，我的马也不见了！我就把它拴在身边呀！

突然，我听见了马的嘶叫声。而且这叫声来自我的上方！真是怪事儿！我抬头一瞧，看见我那可怜的牲口挂在教堂尖塔的风信鸡上！它乱蹬乱叫，想挣脱下来。可是，我的天哪，我的马怎么会爬到教堂的尖塔上去呢！

渐渐地我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。原来，村子连同教堂全被大雪覆盖了，我在黑暗中把教堂尖塔上的风信鸡当成了树尖！夜里，天气变暖了。雪开始融化。我在酣睡中随着雪一点儿一点儿地往下降，最后躺在了墓碑中间。

现在该怎么办呢？我举起手枪，瞄准缰绳开了一枪，缰绳被打断了，马又回到了地面上。我用这种方法重新得到了我的马，因为我本来就是一位神枪手呀。我跃上马鞍，继续我的冒险旅行。

狼 拉 雪 橇

由于在俄国人们不习惯高高地骑在马上旅行，于是我便买了一辆小雪橇，把我的马套上，兴致勃勃地向彼得堡驶去。不知是在爱沙尼亚，还是在因革曼，我已经记不清了，反正是在一座无边无际的大森林里，我的马突然变得烦躁不安，好像受了惊似的拉着我急驰狂奔起来。我回头一看，发现一只饿得发疯的巨狼在后面追我们，而且距离越来越近。

看来要逃脱它是没有指望了。它离我们只有五米远了——这时我放开缰绳，直挺挺地躺倒在雪橇上；狼从我身上跳了过去。它本来是要把我当点心吃的，现在却死死地咬住我的马。它把马的后半截身子吞了下去，就像吃一根小香肠似的。可怜的畜牲由于疼痛和惊恐跑得比先前更快了。过了一会儿，当我再回头往后看的时候，我非常惊讶地发现，狼几乎把我的马整个吞进了肚子里！

这时我又坐了起来，抓起鞭子，拼命地抽打那只恶狼。这下可惹恼了狼，它更快地继续往肚里吞吃我的马。我抽呀，打呀，突然，我的马，或者说是马的残体，从驾具里滑了出来，掉在雪地上，而那只狼却套了进去！现在，我一想起当时我是如何一连几小时不停地用鞭子抽打它，我的胳膊还疼呢。

我们就这样飞也似的穿过森林，越过田野，跑进了一座大城市。这座城就是彼得堡；街上的人看见我们都惊得目瞪口呆。

因为，他们还从未看见过狼拉雪橇呢！

酒桶将军

我一到彼得堡就获得了军官委任状。但是，将我编入俄国军队还需要一段时日。这样，我就有了足够的时间和机会挥霍我的钱财。我们玩牌一直玩到深夜。对，我们酒也没少喝！因为在俄国一年要冷好几个月，谁都知道喝酒可以暖和身体。于是，越冷酒就喝得越多，渐渐地也就养成了惊人的酒量。我认识了一些人，他们的酒量是如此之大，我光是在一旁看着也就醉了。不过，要说我总是在一旁观看，那也不尽然。在那些人当中，酒量最大的要数一位长着花白胡子、古铜色脸庞的将军。在同土耳其人作战时，在一次白刃搏斗中，他失去了头盖骨，从此以后他就一直戴着帽子，即便是我们一起喝酒时也不摘下来。每顿饭他至少要喝三瓶伏特加外加一瓶烧酒。有时还喝两瓶烧酒。但是，无论他喝得再多，他也从未喝醉过。

在揭开这个奇特的秘密之前，我一直迷惑不解。老将军习惯时不时地将帽子向上掀开一点。一天晚上，我发现他不只把帽子，而且还把一块用来作为他的人造头盖骨的银片往上掀了掀。他用这种不同寻常的办法，把积聚起来的酒精气体像烟雾一样从脑袋里放出来，然后他又变得像开始吃饭时一样清醒了。

我的朋友们都不相信我的话。于是有一次，当他又掀开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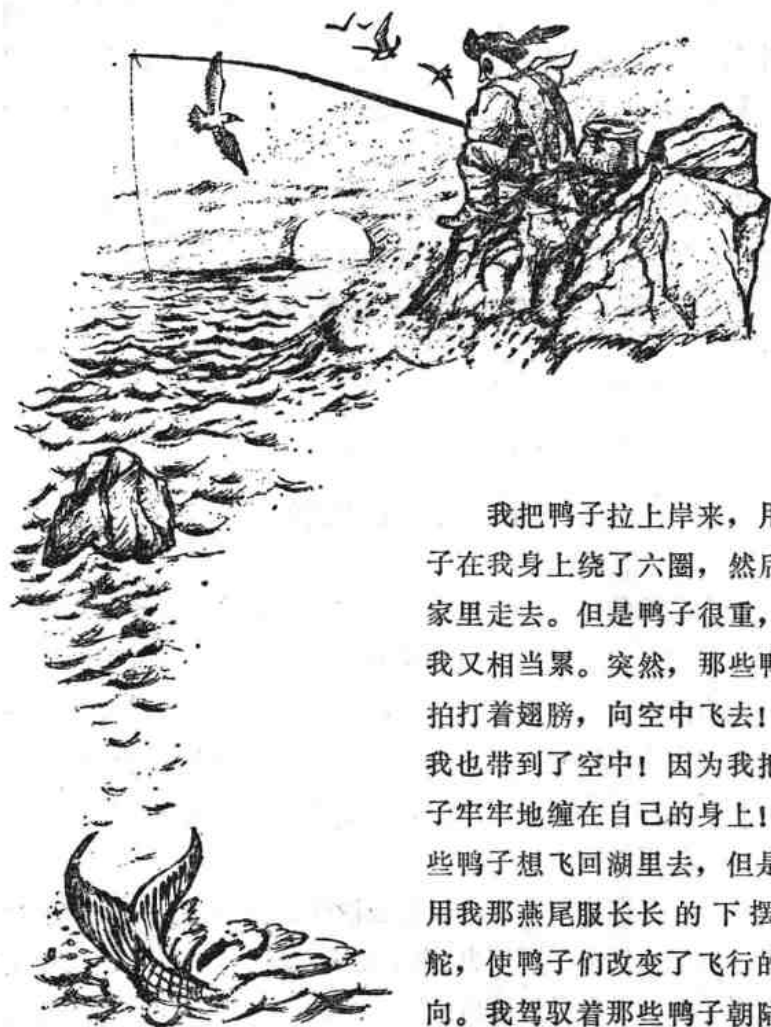
子的时候，我悄悄地走到他背后，把一张引火纸在我的荷兰造烟斗上点燃后放到冒出的酒气上。真是奇妙极了！酒气燃烧起来，冒着淡蓝色的火焰，正好在老先生的帽子上出现了一个光环！

大家都对这奇观感到惊讶不已。就连将军本人也认为这个小试验很有趣。所以我常常得以重复这种试验。有时他还求我这样做呢；他微笑着对我说：“明希豪森，请您再给我点一次吧！”

穿在绳子上的野鸭 和其他打猎故事

一个晴朗的早晨，我打猎时发现有一群野鸭静静地在一个小湖上游弋。如果我朝一只鸭子开枪，那么别的鸭子都会飞走。我当然不会那样做。突然，我想起了一个好主意。我把一根长长的牵狗绳拆开，然后再把每一股联接起来，这样绳子就变得有原先四倍那么长了。我在绳子的一端拴上一小块肥肉，它是我吃早饭时剩下来的。

随后，我藏进芦苇里，轻松地把绳子抛出去。一只鸭子游过来，把那块肥肉吞了下去。由于肥肉很滑溜，所以它很快就又带着绳子从鸭子屁股后面出来了。这时，又有一只鸭子游过来，吞下了那块肥肉。紧接着，又游来了一只，而且不断地进行下去。于是，这块肥肉带着绳子在所有鸭子的肚里转了一圈，而那些鸭子也像珍珠串在线上一样穿在了这根绳子上。



我把鸭子拉上岸来，用绳子在我身上绕了六圈，然后朝家里走去。但是鸭子很重，而我又相当累。突然，那些鸭子拍打着翅膀，向空中飞去！把我也带到了空中！因为我把绳子牢牢地缠在自己的身上！那些鸭子想飞回湖里去，但是我用我那燕尾服长长的下摆作舵，使鸭子们改变了飞行的方向。我驾驭着那些鸭子朝陆地上飞去，一直飞到离我的住处不远的地方。这时，我拧断了第一只鸭子的脖子，然后拧第二只，第三只……就这样，我慢慢地轻轻地向我的屋顶下降，并穿过烟囱正好落在了灶台上——

那里是鸭子该去的地方。我的厨师甭提有多惊奇了！幸好炉灶里还没有生火。不然，我就很可能变成烤明希豪森，而吃不成越桔烧鸭脯了！

又有一次，我在同一猎区打猎时，意外发现了一只上等的好鹿。可惜偏偏那天早上，我刚巧打完了最后一发子弹！这只华丽的动物似乎也觉察到了这一点，它不但不逃跑，而且还有点挑衅性的望着我。我一气之下，把我的猎枪装上火药，然后从兜里掏出一把樱桃核放在火药上，瞄准鹿的脑门开了一枪。它跌跌撞撞，好像被打晕了，可是紧接着又拔腿逃走了。

一两年以后，我又到同一猎区去打猎。突然，一只极漂亮的鹿出现在我的面前。它的两只角中间长着一棵真正的樱桃树！等着吧！我心想，这次我可不能让你逃走！我用一把霰弹把它打翻在地上。那棵樱桃树上还挂满了樱桃呢！看来下一个礼拜天我又能吃一顿樱桃汁烧鹿里脊肉了。我可以告诉你们，这可是一顿美餐！

一天，一只恶狼向我猛扑过来，而且来得那么突然，以致我连枪都来不及开。在这紧急关头，我无计可施，只好用拳头向狼张着的嘴里捅去。我一个劲儿地往里猛捅，不然我该怎么办呢？最后，我把我的胳膊全部塞进了那只可怕的野兽的肚子里，一直塞到了肩膀根。跟一只嘴里冒着白沫、眼睛露着凶光的恶狼额头对着额头——那可真不是滋味儿！真叫不好受！由于没有别的办法，我只好死死地抓住狼的肠子，把它的内脏像

手套一样全都翻了出来，扔到一边。我让那只狼躺在森林里，自己轻松愉快地走了。

第二天，在彼得堡的一条小巷里，一只疯狗突然向我扑过来，我可不想领教那只疯狗的厉害，于是撒腿就跑！我一边拼命地跑，一边脱下我的外套，把它扔在街上。那只狗向我的外衣扑去，而我却逃进了一所房子。

后来，我叫我的仆人把外套拣了回来。他把它刷干净，缝补好，然后挂在衣橱里。下午，仆人惊恐万状地冲进我的屋子，喊道：“男爵先生！外套疯啦！”我急忙同他一起向衣橱跑去。你们猜怎么着？我打开衣橱一看，那件疯了的外套几乎把我所有的上衣、裤子和衬衣都撕成了碎片。我让仆人取来一只手枪，当那件疯外套正要向我那身最珍贵的礼服扑去的时候，我一枪把它打死了。

顺便提一下，狂犬病居然传染给衣服，这在医学史上可是唯一的病例！

有一次我追赶一只兔子，一连追了两天也没追上。我的猎狗一次又一次地接近它，可我总也无法开枪。这事简直近似妖术；虽然我不相信什么妖术，但是我没有别的解释。最后，我终于打中了那只兔子。猎狗把它叼了过来。啊，你们猜我看见什么啦？这只兔子不仅有通常的四条腿，而且它的背上还长着两条前腿和两条后腿呢！如果下面的四条腿跑累了，它就来个鹁子翻身，肚皮朝天，再用背上的四条腿继续跑。好啦，现在

它确实死了，而且不是四条腿，而是八条腿；这对我的客人们和我很重要，因为我们每个人吃一条腿，最后还多出一条腿呢。

我能打死这只兔子，实际上并不是我的功劳，而应该归功于我当时的那只猎犬。这是一只灵犬，它在速度和耐力方面胜过我所养过的所有的狗。它跑的路是那样的多，速度是那样的快，时间是那样的久，渐渐地它的腿都被磨掉了！因此，在它生命的最后几年，我只能用它来当看门狗了。但是，即使作为看门狗，它也是第一流的。我将永远怀念着它。

分成两半的立陶宛马

如果你们不知道立陶宛的普尔佐波夫斯基伯爵，那倒没什么。但是，你们无论如何应该知道他那豪华的庄园，尤其是他那著名的养马场。他养的马人们干脆称做“立陶宛马”，它们像金子一样贵重。

一个晴朗的日子，我在伯爵家喝茶时，伯爵带着几位先生到院子里去欣赏他的一匹年轻的马。我和太太们一起留在饭厅里，给她们讲我的故事。突然间，我们听到一阵惊慌的喊叫声。我急忙冲下楼梯，跑到院子里；那匹马在那儿狂躁地乱踢乱蹦，无人敢靠近它，更谈不上敢去骑它了。这对我来说倒正合适。我一跃就骑在了马背上，没多一会儿，它就温驯得像一只小羔羊了。谁说它不让人骑呢！

绕了几圈之后，我一催马，就从开着的窗户跳进了饭厅。

然后，我又策马跳上茶桌，在上面表演了直立、跳跃和其他的马术科目。我的马儿每个动作都做得那么熟练，使那些太太们惊叹不已。桌子上的碟子连一个也没有踩碎。伯爵高兴极了，他恳求我把这匹立陶宛马作为礼物接受下来，好在明尼希陆军元帅指挥下的土耳其战役中派上用场。

两个月后，我们把土耳其人赶进了奥特沙科夫要塞。当时，我率领先头部队往前冲，可是由于我的立陶宛马速度太快，反而使我陷入了困境。从距离上来讲，我可以说是敌人后面的第一个；当我看到敌人不打算守住要塞，而是继续逃跑时，我在广场上勒住马，四处张望起来。但是，我既找不到号兵，也没有看见骑兵团的任何一个人。于是，我骑着我的立陶宛马来到广场上的井边，想让它喝点水。它喝呀，喝呀，怎么也喝不够！后来，我想轻轻拍一下它的屁股，让它安静下来——我却打空了！我回头一看，登时惊得我目瞪口呆！你们猜，我看到了什么？什么也没有！我那可怜的马整个后半截都没有了，齐刷刷的像刀切一样！因此，它从前面喝进去的水，又从后面流了出来！

当我正在纳闷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的时候，我的马夫气喘吁吁地跑来向我报告说：在我追击逃敌穿过要塞的门洞时，敌人突然放下闸门，一下子把我的马的后半截给切掉了！然后，那后半截马跑到附近的牧场上去了，那里已经有很多马在吃草。马夫说，我们也许在那里还能找到它呢。

我们像一阵风似的赶到牧场，果然在那里找到了我的立陶宛马的后半截，它正在草地上欢蹦乱跳呢！我们甭提有多高兴